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以生为本"办学理念,学院自 2018 级本科生起实施专业类招生培养。为切实做好专业类学生分流工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南工教〔2018〕32号)、《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华南工教〔2018〕42号)和《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1学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

一、分流原则

-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前公布分流方案,并做好宣讲引导工作。 分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 公正性。
- 2. 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未来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确保专业以及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 3. 分类指导原则。根据不同类型学生的具体情况(生源来源、学业背景等),分类制定专业接收计划,按类别单独排序、择优录取。
- 4. 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分流工作中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兴趣特长、职业规划等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二、组织机构

1.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制定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实施,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并对专业申报和分流工作进行指导。

组长:熊伟

副组长:王菊芳

组 员:郑穗平、凌 飞、李 晶、罗立新、梁书利、黄黎珍、 张昊宇、周媛媛

2. 专业分流监督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并接受学生的申诉。

组 长:许国民

副组长: 王燕林

组 员:凌 飞、叶燕锐、崔思颖、张子涵、王振熙、苏雯仪

三、分流对象、专业范围和专业接收计划

- 1. 分流对象: 学院 2024 级生物类全体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不包括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其他年级已确定专业再降级至 2024 级的学生和交换生不参与专业分流。
- 2. 专业范围: 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生物制药

3. 各专业接收计划:

计划接收专业	计划接收上限人数	备注
生物技术	59 人(含内地新疆班学生单列 2 人,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单列 3 人,民族生 单列 2 人,外籍留学生单列 2 人)	
生物工程	59人(含内地新疆班学生单列2人,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单列3人,民族生 单列2人,外籍留学生单列2人)	每个专业人数上限为:均 数浮动 10%(162/3*1.1);
生物制药	59人(含内地新疆班学生单列2人, 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单列3人,民族生 单列2人,外籍留学生单列2人)	
参与分流人数	162 人	

四、分流方式及分流原则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按照学生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分流。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确定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某专业人数限制时,这些学生直接确定为该专业,该专业人数未达所要求人数的,再根据学生所填第二志愿进行调配,以此类推。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人数限制时,则按照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程的学习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轮未确定专业的学生,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以此类推。

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专业分流申请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将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进行专业分流。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拟分流名单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反馈情况确定最终分流名单。

五、分流工作安排(必须提前)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对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准备阶段 时间: 2025年11月19日前

本阶段的工作目标是成立学院学生专业分流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领导和负责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

2. 动员阶段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前

本阶段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对学生不同层次的动员工作,使学生在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的基础上,选择适合自己修读的专业。

3. 报名阶段 时间: 2025年12月5日前

本阶段的工作目标是完成学生专业分流的报名组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校新版教务管理系统提交专业排序的志愿申请。学生应根据自身学业成绩、兴趣特长、各专业接收名额等情况,理性报名,报名截止后不能变更。

4. 录取阶段 时间: 2025年12月12日前

本阶段的工作是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专业录取人数,合理调配资源,按照学生专业志愿和学业成绩排名,完成学生专业的分流工作。

5. 分流结果公布阶段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前

按程序公示分流结果后,上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 后的专业修读,按照专业重新编排班级。从第四学期起,学生学籍管

理按照分流后的专业班级进行。

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领导小组书面提出申诉,由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不得变更。相关部门及学院均按分流专业结果完成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五、其他

- 1.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专业类中进行专业分流机会。
- 2. 专业分流确定后,如需变更专业,可依据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 3. 本规定若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4.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18日